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發展建議書(草案)公聽會,圓滿落幕



【文、圖/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專案助理 林沂昇】

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發展建議書擬議之整合型研究」係由本院與國內專家學者所組成之研究團隊,共同合作進行之重要研究計畫。本建議書主要是以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」為核心理念進行發展,並參考各項重要課程發展之基礎性研究,以及國內外相關教育政策白皮書及文件等資料,做為本建議書撰寫之基礎。本建議書主要分成三篇,分別為第一篇「課程發展方向與課程架構」,包含第一章「課程定位、理念與目標」、第二章「課程的連貫與統整」及第三章「課程架構研訂原則」;第二篇「課程實驗與教學資源發展」,包含第四章「課程實驗機制」及第五章「教學資源發展」;第三篇「課程實驗與教學資源發展」,包含第四章「課程實驗機制」及第五章「教學資源發展」;第三篇「課程實施與支持系統」,包含第六章「學生學習支持系統」、第七章「學校層級課程實施與課程協作」、第八章「政府層級的課程領導」及第九章「課程溝通與傳播推展」。

課程發展的過程需要多元的參與,以凝聚各界共識。本建議書為廣泛收集社會各界及教育現場 之實務性意見,分別於 4 月 1 日、12 日及 15 日舉辦中、北、南三區公聽會,廣邀各級學校校長 教師、師資培育機構教授、普通高級中學學科中心、職業學校管理群科中心、國中小各領域輔導群、 全國性家長團體,以及民間教育團體代表參與研討。

公聽會的主持任務分別由本院潘文忠副院長、范信賢主任及承辦學校校長(中區為陳木柱校長、南區為蔡培村校長)擔任。公聽會之進行程序,首先是由計畫主持人說明辦理公聽會之主要目的, 再由本中心范信賢主任針對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總綱研修」進行報告,以使與會者能對本建 議書之發展脈絡有所瞭解,接著再由各群召集人針對建議書草案之各篇進行簡要說明,最後再進行 意見交流。

國家教育研究院電子報第63期2013-05-01出版

在意見交流過程中,與會者的發言與討論相當踴躍,且多能以其所屬領域之觀點出發,提出兼具前瞻性及實務性之建議內容,提供研究團隊許多值得參考的建議意見與思考問題。研究團隊後續將針對公聽會各與會人員所提出之寶貴意見進行彙整,據此進行建議書草案內容之調整與修正,作為未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發展基礎。